



# 紐約重新開放



NEW YORK STATE

## 《對個人護理服務業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Personal Care Services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個人護理業務。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個人護理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Personal Care Service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個人護理業務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業務以及服務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本指導意見適用於與頭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業務和服務，包括紋身和穿孔設施、美容從業者、按摩療法、水療、美容、指甲護理、紫外線和非紫外線日光浴或脫毛。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任何與頭髮有關的個人護理服務（例如剪髮、染髮或造型），這些服務在《[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中有說明。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場的工作人員和顧客人數限制在最大佔用率的 50% 以內，其中包括除服務期間需全程與他人保持 6 英尺距離的顧客，且任何時候下只有在佩戴可接受面罩時才能獲准進入；若顧客在 2 歲以上且在醫學上可忍受蒙面。</li> <li>✓ 人員之間應全程確保 6 英尺距離，出於安全因素或開展核心工作需保持較近距離的情況除外（如穿孔/紋身、按摩、修指甲/腳甲）。僱員必須在與顧客接觸時（如提供服務、致電支付），以及與他人相隔不足 6 英尺時佩戴口罩。</li> <li>✓ 確保顧客座椅能與除提供服務（如紋身和穿孔工作台、按摩桌或沙龍台必須相隔 6 英尺）的僱員以外的他人保持 6 英尺距離，依據 <a href="#">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a> <a href="#">指示</a> 安裝物理屏障的情況除外。</li> <li>✓ 確保在預約桌/收銀台旁的僱員與他人保持 6 英尺距離，人間之間有物理屏障（如有機玻璃）或僱員佩戴口罩的情況除外；但即使有屏障，僱員也必須在與顧客接觸時隨時佩戴口罩。</li> <li>✓ 關閉等候室。</li> <li>✓ 在狹小區域執行可保持充足社交距離的措施，如洗手間和休息室。</li> <li>✓ 劃定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行「僅限預約」政策以限制免預約顧客和人群。應為無法馬上服務的無預約顧客提供其他可返回店中的時間。</li> <li>✓ 要求顧客在個人護理設施外車內保持至少 6 英尺距離等候預約。</li> <li>✓ 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使用電子方式代替本人親自上門的預約，如護理後追蹤、解決糾紛和其他諮詢。</li> <li>✓ 紋身和穿孔店應考慮在線或在窗戶上張貼設計，從而盡可能縮短顧客在店內的時間。</li> <li>✓ 美甲設施應確保指甲油或其他公用物品從展示台上拿走或加以固定，從而防止不同顧客接觸。</li> <li>✓ 在狹窄的通道、走廊或空間張貼帶有箭頭的標誌來調整佈局和減少雙向行人流量。</li> <li>✓ 提供清楚指明的不同出入口。</li> <li>✓ 調整工作場所用途和/或限制工作場地數量，使僱員的就座區能全方位保持 6 英尺距離。</li> <li>✓ 使用膠帶或標識張貼距離標誌，以在公用區標明 6 英尺距離（如預約桌前/收銀台）。</li> <li>✓ 禁止以此超過一人使用狹小空間（如小的儲物室、收銀台後），所有人員都佩戴口罩的情況除外。如果由多人佔用，該空間的佔用率應保持在最大容量的 50% 以下。</li> </ul>



# 紐約重新開放



## 《對個人護理服務業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Personal Care Services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個人護理業務。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個人護理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Personal Care Service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個人護理業務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業務以及服務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本指導意見適用於與頭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業務和服務，包括紋身和穿孔設施、美容從業者、按摩療法、水療、美容、指甲護理、紫外線和非紫外線日光浴或脫毛。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任何與頭髮有關的個人護理服務（例如剪髮、染髮或造型），這些服務在《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中有說明。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工作場所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開展要求摘掉面罩的個人護理服務（如唇環/鼻環、面部按摩、美容、唇/鼻脫毛）。</li> <li>✓ 紋身和穿孔設施必須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在為顧客操作前要摘掉密封包裝上的針狀物。模板或剃刀還必須是乾淨未使用過的，使用後要立即丟棄。</li> <li>• 遵照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a href="#">職業安全與衛生局標準和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a> 指示。</li> </ul> </li> <li>✓ 提供美甲和脫毛的沙龍必須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手甲和腳甲盆和碗必須在每次使用後妥善消毒。必須使用經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批准的溶液徹底清潔和消毒。</li> <li>• 烘乾手/腳的桌子必須在每位顧客使用後妥善清潔和消毒。</li> <li>• 所有蜜蠟容器都要在每位顧客使用後更換或清潔和消毒，不能用數料器蘸取兩次。</li> <li>• 每位新顧客都要使用全新或清潔和消毒過的用具，如毛巾、泡手碗和甲鏟。</li> <li>• 遵守關於沙龍的衛生和<a href="#">安全職業安全與衛生局建議</a>，《通用商業法 (General Business Law)》第 27 條衛生和消毒規定，以及《紐約準則、規定和法規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19 條第 160.19、160.20、160.21、160.22 和 160.24 款內容。</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紋身和穿孔設施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塑料遮蓋紋身機和/或在為每位顧客服務後清潔和消毒。</li> <li>• 限制顧客在付款前與零售產品的接觸，尤其是貼身首飾。</li> </ul> </li> <li>✓ 提供美甲和脫毛的沙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不用水美甲或在洗甲時使用可丟棄的襯墊。</li> <li>• 考慮把蜜蠟注入一次性容器，服務完每位顧客後丟棄。</li> <li>• 防止用手（接觸前使用乾淨手套，用後摘掉並丟棄，並在摘掉手套後洗手的情況除外）攪拌或展示產品，並確保使用乾淨的甲鏟把色彩分到托盤上。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可丟棄的刷具。</li> <li>• 防止使用「樣品」產品或有色樣品，一次性產品除外。</li> </ul> </li> <li>✓ 提供按摩治療和水療服務的設施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使用一次性的美黑用品，如眼部保護罩、髮帽、足部保護罩和唇膏。</li> </ul> </li> <li>✓ 視需要調整營業時間以減少人群密度，加強開展清潔和消毒。</li> </ul>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 紐約重新開放



## 《對個人護理服務業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Personal Care Services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個人護理業務。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個人護理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Personal Care Service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個人護理業務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業務以及服務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本指導意見適用於與頭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業務和服務，包括紋身和穿刺設施、美容從業者、按摩療法、水療、美容、指甲護理、紫外線和非紫外線日光浴或脫毛。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任何與頭髮有關的個人護理服務（例如剪髮、染髮或造型），這些服務在《[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中有說明。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工作場所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按摩治療和水療服務的設施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俯臥過程中的按摩提供清潔和消毒過的面罩（如放置臉部的棉質枕頭）或避免這種姿勢。若僱員佩戴口罩和護面罩或眼罩，則可為俯臥的顧客進行按摩。確保顧客從俯臥轉到側臥或仰臥姿勢時帶上面罩。</li> <li>• 確保所有的床品在顧客使用之間更換和妥善清洗，並在使用之間妥善保存在容器中。</li> <li>• 關閉桑拿、蒸汽房或其他會在密閉空間中開展的服務，這將很難保持社交距離，且/或佩戴適當面罩會很危險。</li> <li>• 在每次使用期間清潔和消毒所有美黑床和隔間。</li> </ul> </li> <li>✓ 遵守衛生廳關於管理就餐/飲品服務區的任何指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止在設施中使用噴霧瓶，以減少潛在傳染性氣溶膠的產生。</li> <li>✓ 免除或降低取消費用以鼓勵顧客生病時待在家中。</li> <li>✓ 鼓勵顧客使用免觸摸付款方式或提前付款。</li> </ul>





# 紐約重新開放



## 《對個人護理服務業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Personal Care Services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個人護理業務。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個人護理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Personal Care Service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個人護理業務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業務以及服務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本指導意見適用於與頭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業務和服務，包括紋身和穿孔設施、美容從業者、按摩療法、水療、美容、指甲護理、紫外線和非紫外線日光浴或脫毛。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任何與頭髮有關的個人護理服務（例如剪髮、染髮或造型），這些服務在《[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中有說明。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顧客在 2 歲以上且在醫學上可忍受蒙面，則顧客僅可在佩戴可接受面罩時獲准進入設施。</li> <li>✓ 為僱員免費提供可接受的面罩，並備有足夠的面罩以備更換。</li> <li>✓ 僱員必須佩戴能夠完全遮擋住口鼻的面罩，或在為顧客直接提供服務時佩戴面罩或安全眼罩。</li> <li>✓ 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呼吸器和護面罩。</li> <li>✓ 僱員還須在與顧客接觸時全程佩戴面罩，即使能至少保持 6 英尺距離時也需如此。</li> <li>✓ 紋身和穿孔設施必須確保所有僱員在為顧客直接提供服務時佩戴能完成遮住口鼻的外科口罩、眼部保護設施（護目鏡和/或護面罩）和一次性手套。</li> <li>✓ 面罩在使用後或損壞或弄髒時必須清洗和消毒或更換，不得與他人共用，並應妥善存放或丟棄。</li> <li>✓ 限制共用物品（如紋身機、油、潤滑劑、刷具、指甲銼刀、指甲剪）和制止觸摸共用表面；要求工人在接觸此類物品/表面時佩戴手套（符合業內規定或醫用）；或要求工人在接觸前後洗手。</li> <li>✓ 培訓員工穿脫個人防護設施的正確步驟。參照<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示</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要求僱員在開展核心活動室戴上一次性手套。</li> </ul>



# 紐約重新開放



NEW YORK STATE

## 《對個人護理服務業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Personal Care Services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個人護理業務。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個人護理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Personal Care Service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個人護理業務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業務以及服務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本指導意見適用於與頭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業務和服務，包括紋身和穿刺設施、美容從業者、按摩療法、水療、美容、指甲護理、紫外線和非紫外線日光浴或脫毛。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任何與頭髮有關的個人護理服務（例如剪髮、染髮或造型），這些服務在《[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中有說明。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a>和<a href="#">衛生廳</a>的衛生與衛生設備要求，現場需保持日誌，記錄日期、時間和清潔範圍。</li> <li>✓ 提供和維護手部衛生站，包括用肥皂、水和紙巾洗手，以及在不適宜洗手的地方使用酒精含量在 60% 或以上的洗手液洗手。</li> <li>✓ 在個人護理設施內放置洗手液供僱員和顧客使用。</li> <li>✓ 確保僱員在服務每位顧客前後使用肥皂和水或使用酒精洗手液洗手 20 秒。</li> <li>✓ 鼓勵員工在使用共用和經常接觸的表面之前和之後使用清潔和消毒用品，其次是手部衛生。</li> <li>✓ 每天至少每次輪班後定期清潔和消毒，或根據需要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共用物品和高危區域。</li> <li>✓ 確保工作台（如座椅、頭墊、工作表面、按摩桌）和重複使用的工具在每位顧客使用後得到清潔和消毒。</li> <li>✓ 要求所有不需丟棄的用品（如紋身槍、鑷子/夾子、金屬用具）在每次使用後得到妥善清潔和消毒。</li> <li>✓ 關於清潔和消毒的訊息，請參閱經環境保護局認可能有效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a href="#">產品</a>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美黑設施選擇適當的消毒劑時可參照<a href="#">衛生廳指示</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房間四周都充分通風以增加空氣流通。參閱關於最佳通風舉措的<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示</a>。</li> <li>✓ 使用一次性罩子遮蓋工作台和座椅，並在為每位顧客操作或服務前用未使用的新罩子進行更換。</li> <li>✓ 在洗手台附近張貼標識，指明弄髒的雙手應使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弄髒的手部無效。</li> <li>✓ 在設施中防止容器以丟棄弄髒物品，包括個人防護設施。</li> </ul>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 紐約重新開放



## 《對個人護理服務業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Personal Care Services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個人護理業務。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個人護理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Personal Care Service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個人護理業務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業務以及服務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本指導意見適用於與頭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業務和服務，包括紋身和穿孔設施、美容從業者、按摩療法、水療、美容、指甲護理、紫外線和非紫外線日光浴或脫毛。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任何與頭髮有關的個人護理服務（例如剪髮、染髮或造型），這些服務在《[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中有說明。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對工作檯徹底清潔而在預約之間留足時間。</li> <li>✓ 出現陽性病例時為接觸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包括多人使用的區域和頻繁觸摸的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遵守<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示</a>在您所在設施中出現疑似或確診病例後進行清潔。</li> </ul>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您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您將執行它們。</li> <li>✓ 應在零售場所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和客戶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社會保持距離的規則，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li> <li>✓ 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溝通計畫，該計畫包含適用指示、培訓、標識，以及向持證人員提供訊息的一致方式。考慮製作網頁、組建簡訊和郵件群組、使用社交媒體。</li> </ul>
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員應每隔 14 天接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診斷檢測，位於本州重新開放第三階段地區的個人護理工作場所也應如此。</li> <li>✓ 為僱員和適用情況下的供應商強制開展健康篩查評估（如問卷調查、提問檢查），但此篩查對顧客和送貨人員不做強制要求。</li> <li>✓ 篩查必須至少確定工人或供應商是否：(1) 過去 14 天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b>症狀</b>，(2) 過去 14 天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檢測結果，以及/或 (3) 過去 14 天中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確診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觸情況。每天必須對評估結果進行審查，並將審查記錄在案。</li> <li>✓ 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確保按照現場安全計畫行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直接向顧客提供服務的僱員在提供服務前接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診斷檢測。</li> <li>✓ 強烈建議顧客向直接為其提供服務的僱員詢問該名僱員是否接受過檢測。</li> <li>✓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人員到達前，應先進行遠端篩選（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li> <li>✓ 篩查人員應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衛生局規程的僱主確定的人員進行培訓，並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和佩戴面罩。</li> <li>✓ 保存記錄每一位可能在工作地點或地區與其他人士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僱員和訪客，以在一名人員診斷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可確認、追蹤和通知所有接觸人；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施或通過非接觸式方式的顧客和進行的交貨。</li> </ul>





# 紐約重新開放



## 《對個人護理服務業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Personal Care Services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個人護理業務。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個人護理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Personal Care Service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個人護理業務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業務以及服務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本指導意見適用於與頭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業務和服務，包括紋身和穿刺設施、美容從業者、按摩療法、水療、美容、指甲護理、紫外線和非紫外線日光浴或脫毛。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任何與頭髮有關的個人護理服務（例如剪髮、染髮或造型），這些服務在《[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中有說明。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篩查（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顧客完成健康篩查/提供聯繫方式，但不做要求，從而在必要時可為追蹤接觸人記錄在案/取得聯繫。</li> <li>✓ 參見衛生廳<a href="#">指示</a>中關於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員工的規程和政策。</li> </ul>